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優秀、資深教師帶領下，順利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建立本校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傳習以優秀或資深教師「傳授者」(Mentor)帶領「學習者」(Mentee)，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
傳授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並以曾獲政府或本校教學、研究相關獎勵或「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推薦之資深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以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為原則。
學習者若為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接受傳習輔導者，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授者輔導。
臨床教師之傳習輔導，由所屬學系函請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並提供「傳習輔導紀錄表」送本中心存查。必要時，本中心應提供協助共同輔導。
- 第三條 傳習活動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送本中心會同研發處審查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每個月至少應進行一次傳習活動，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傳習紀錄」(附件二)經傳授者簽名後，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2週，將傳習紀錄送本中心備查。
- 第五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第六條 為使傳習活動順利進行，提供各傳習團隊經費補助，補助金額依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或經費調整之，惟臨床教師傳習計畫不予經費補助。
- 第七條 補助經費項目及經費編列、使用原則：
補助經費以用於辦理傳習活動及提升教學或研究成效所需之業務費為主，不得用於設備購置。
經費編列及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